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44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宝杨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。
被执行人：江西宝杨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出口加工区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宝民二(商)初字第2020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4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内的94.645吨钢材。现本院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113,600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内的94.645吨钢材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代理审判员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

本件...

